

日本競爭法對同業公會共同行爲之規範研究

陳 銘 煌*

目 次

壹、競爭法規範同業公會之範疇	陸、違法行爲之排除措置
貳、獨占禁止法規範事業團體之基本理 念	柒、課徵金制度
參、事業者團體之定義	捌、刑罰規定
一、設立宗旨	玖、獨占禁止法對事業團體之適用除外 制度
二、業務範圍	拾、日本獨占禁止法對事業團體活動之 規範指針
肆、事業團體之申報制度	一、事業團體活動之規範指針摘要
一、成立登記	二、日本事業團體活動之規範指針
二、變更申報	最新增修內容
三、解散申報	
伍、事業團體之禁制行爲	拾壹、結論與建議

壹、競爭法規範同業公會之範疇

舉凡工業、商業及自由職業等同業公會，以及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團體，咸屬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定義之事業，均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對象，在日本獨占禁止法中統稱之為「事業團體」，諸如：工商會、工商協議會、工商會聯合會、經團聯、合作社及經濟同友會等等。茲就日本獨占禁止法有關事業者團體之規範理念、對事業團體的詮釋、申報管理制度、禁制行為、違法排除措置、課徵金與刑罰、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一處科長。

及除外適用規定等分別彙整析陳，並摘述1995年（平成7年）最新修正公布之「獨占禁止法對於事業團體活動規範指針」，比較新舊版本指針之內容差異供參，俾利瞭解日本競爭法有關事業者團體之規範，及其最新發展趨勢。

貳、獨占禁止法規範事業團體之基本理念

按日本獨占禁止法之基本理念，在於促進市場公平自由競爭，以利發揮事業創意，加強事業活動，提高就業及實質國民所得水準，俾確保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並促進國民經濟及民主制度的健全發展。為落實前開立法宗旨，凡是事業者團體之行為對於市場競爭有實質限制，或限制事業者人數，或對事業者團體成員之活動與機能有不當限制，或使所屬事業以不公平方法從事交易之行為，均予以明文禁止並加以防範（註一）。

參、事業者團體之定義

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事業團體」，係指以增進事業者共同利益為主要目的，由二以上之事業者所結合或聯合組成，具有下列形態之組織。但不包括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行業，以出資方式組成或具有資本之組織：

- 1.以二以上之事業者為社員（包括準社員）所組成之社團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社團。
- 2.以二以上之事業者為理事，或對於管理人之任免、或業務之執行等，有支配權之財團法人及其他財團。
- 3.以二以上之事業者為社員所組成之合作社，或二以上之事業者依契約結合之

註1：公正取引委員會，事業者團體の活動に関する獨占禁止法上の指針，平成七年（1995年）十月。

組織（註二）。

以上事業者團體之定義，所涉及之相關名詞進一步說明如次：

——「事業者」：係指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事業者，為事業者之利益，而經營事業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在獨占禁止法有關事業團體規定之適用，視為「事業者」（註三）。

——「事業者共同利益」：係指事業者團體成員之經濟活動，所獲得之直接或間接共同利益，包括個別事業者之具體利益及一般業界之共同利益，除了會費收入利益外，尚包括事業團體之各種投資或研究統計等。例如最近備受日本各界詬病的建設業者團體之非正式協議活動，計有約五十二家建設業者，同屬中村姓氏，此時，該中村姓氏之組織即為事業者團體。至於二以上事業之結合組織，倘非基於增進共同利益為目的者，如學術團體、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中村宗教會等，則非獨占禁止法所稱之事業者團體。

——「主要目的」：係指事業團體活動之最主要目的，而該目的之約定非以正式規約或定款約束為限，蓋應以具體活動之實質內容予以研判。

——「二以上事業之結合組織」所稱之「事業」，並不限於以事業主體為代表，凡為增進利益而實際從事活動之成員，包括公司負責人、從業員、代理人等均屬之（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一項）。例如各公司間之負責人或部、課長層級之經常性集會，如係以增進事業者共同利益為目的，則已該當獨占禁止法所定義之「事業團體」。

至於具有一定資格或屬自由職業者，其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經濟活動時應屬「事業」，而該等事業者之結合體，如以增進事業共同利益為其主要目的者，亦該當獨占禁止法所稱之「事業團體」。

惟若二以上事業者之結合或聯合團體，本身擁有資本或由其構成員之事業者出資組成，並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從事該營利目的之業務經營者，該組織本身即為「事

註2：陳銘煌、鄭鵬基、洪秀幸、楊琇雲、謝金政，公平交易法對同業公會之規範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業」。依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但書規定，尚非屬「事業者團體」。除此之外，事業者團體與事業者性格併存時，其從事交易行為也應適用獨占禁止法，對一般事業者之相關規定。

具體而言，事業者團體包括○○工業會、○○協會、○○協議會、○○合作社等之團體組織，及○○聯合會之組織等（同註一）。有關該等事業團體組織之性質、設立宗旨等，茲就日本工商會組織之成立目的與業務範圍為例說明如次：

一、設立宗旨：

日本工商會係以謀求地區內工商業全體的改善與發達，增進社會一般的福祉為目的。至於所稱「工商業者」係指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之一者：

- 1.以本人名義進行商業行為者。
- 2.以店舖或其他類似設備販售物品者。
- 3.經營礦業者。
- 4.依商法（1899年法律第48號）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可視為公司之社團。
- 5.依有限公司法（1938年法律第74號）第二條規定，可視為商人之有限公司。

工商會對於具備會員資格而有意加入工商會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者在加入時附帶不當條件。

二、業務範圍：

工商會為達成設立目的，必須從事以下列舉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1.接受工商業之有關商議，並給予指導。
- 2.收集並提供工商業有關之資訊及資料。
- 3.進行與工商業有關之調查與研究。
- 4.舉辦工商業有關之講習會或演講會。
- 5.舉辦或協助舉辦展示會或協進會等。
- 6.設置工商業之有關設施及其維護與運用。
- 7.發表工商會之意見，並向國會、行政機關等陳報或建議。
- 8.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 9.從事有助於增進社會福祉之事業。
- 10.接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辦理該業者必須處理之事務（包括有關從業員之事務）。另外，為達成工商會之目的，從事必要的業務（註四）。

肆、事業團體之申報制度

有關事業者團體應提出申報之管理制度，包括事業團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時，應提出申報之義務，分別如次：

一、成立登記

事業團體依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則，規定自團體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應依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第八條第二項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申報其成立意旨，至於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申報規則，係指昭和二十八年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則第二號。

所謂事業團體大多為同業之組織，渠等在一起集會容易達成某種協議，彼此約束事業活動，從而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性大，根據統計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十六年間，經舉發涉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案件共計有二七一件，其中經由事業團體者計有九十六件，約占35.4%。顯示事業團體活動容易涉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有必要加以規範。公正取引委員會為長期掌握事業團體之相關活動，所要求申報之文件包括成立通知書、團體定款規約、及內部成員與幹部近況，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共計有一五三一五個事業團體。

二、變更申報

事業團體申報事項變更時，按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依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則，自變更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申報其變更事項。包括公司有關條款、組織成員、內部職員變更時均應提出申報，去

註4：內政部社會司編印，外國社團法規資料選輯（三），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1994)年一年間提出變更申報者，共計有2004個事業團體。

三、解散申報

事業團體解散時，按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應依公正取引委員會規則，自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申報解散（註五）。

伍、事業團體之禁制行爲

根據日本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團體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爲：

一、對於一定交易市場領域之競爭加以實質之限制（獨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事業團體對於所屬會員事業所供給或需求之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予以決定、維持、提高，或限制數量之行爲，或限制所屬事業之顧客、運銷通路、及生產者設備、技術等，或限制新事業之加入，凡經由上開競爭手段影響市場機制，而對於一定交易市場範圍之競爭造成實質之限制者，即該當本款禁止之卡特爾行爲。類似獨占禁止法第三條規定，事業不得為私的獨占或不當之交易限制。兩者之差異，在於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對象為事業者團體。

二、有關獨占禁止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當之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為內容，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獨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事業團體與外國事業或事業團體，以不當之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為內容，而締結之國際協定或契約。具體而言，締結國際性價格協定或分割市場之協定等行爲，該當本款禁制規定，惟目前尚無相關違法案例。

註5：日本財團法人公正取引協會，獨占禁止法關係法令集，平成七年版，第一四九頁至一五四頁。

三、針對特定事業領域限制現在及未來之事業家數（獨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事業團體就一定事業範圍，以阻礙新事業之加入或排除既存事業等手段，從而限制該事業範圍內之事業家數者，該當本款禁制之行為。所謂「一定事業領域」包括供需雙方事業活動之範圍，例如A城市之醫師會不准新人加入該組織，則A城市即為醫生之一定事業領域，而醫師會限制新人加入則違反規定。事實上，A城市居民看醫生時可能會到B城市，而B城市居民亦可能到A城市就醫，上開情形現實社會經常發生，因此A城市與B城市之一定事業領域，較諸一定交易市場範圍為小。

四、不當限制事業團體成員之競爭機能與事業活動（獨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事業團體對於組織成員事業者之有關事業活動加以限制，從而阻礙或妨害公平自由之競爭時，一般而言，可該當本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在自由經濟體制下，法規本許一般事業可自由加入或退出市場，惟在日本曾有規定事業不加入團體，即不能從事交易或限制店舖設置地點之行為。該等不當限制是被禁止的，至於「不當限制」，與前揭「實質限制」略有不同，按不當限制對市場之影響程度尚不及實質限制，但仍可能發生限制競爭之情事，故可視為較寬鬆之規定，具體言之，例如涉嫌違法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未達10%時，可能尚非屬聯合壟斷之違法行為，然可能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爰依本款規定禁制該等不法行為。

五、使事業為不公平交易之行為（獨禁法第八條第五款）

事業團體強迫或促使所屬事業或組織以外之事業，為不當之拒絕交易、差別待遇、排他性交易條件、限制交易條件、妨害競爭者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方法者，該當本款禁止之行為。具體而言，例如事業團體對交易相對人施壓，不容許與組織成員以外之事業或個人從事交易，或對廉價販售之業者，採取停止出貨之不利措施，而在交易進行前施壓等行為。

所謂「不公平之交易方法」係指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足以妨礙公平競爭之下列各款行爲：

- (1)對他事業爲不當之差別待遇。
 - (2)不當對價之交易行爲。
 - (3)不當引誘或強制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 (4)不當拘束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而與之交易。
 - (5)不當利用自己在交易市場之地位與對方交易。
 - (6)不當妨害與自己或自己爲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人與其顧客間之交易，或不當引誘、教唆或強制與自己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公司股東或負責人，爲不利於該公司之行爲。
- 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又可分爲適用於全部業界之一般指定，及適用於特定業種之特殊指定。有關「一般指定」項目共計有十六項，包括 1.聯合拒絕交易（杯葛）、2.其他拒絕交易、3.差別對價、4.交易條件等之差別待遇、5.事業團體之差別待遇、6.不當低價廉賣、7.不當高價購買、8.欺瞞之引誘顧客、9.以不正當之利益引誘顧客、10.搭售、11.排他性之附條件交易、12.約定轉售價格、13.拘束性之附條件交易、14.市場優越地位之濫用、15.妨礙競爭者之交易、16.對競爭公司內部之干涉（同註一、註六）。

陸、違法行爲之排除措置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針對事業團體違法行爲之處理，行政處分方面分爲排除措置及處以課徵金兩種。其中有關排除措置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事業團體違反獨占禁止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公正取引委員會得依同法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團體呈報、或命其停止該行爲、解散該團體、或爲其他排除該行爲之必要措施（獨禁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據此規定，即若事業團體已停止其不法行爲，仍可要求呈報資料，俾利公告週知。

註 6：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團體與日本獨占禁止法，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二、事業團體違反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行為，雖然該不法行為已經停止，但公正取引委員會如認為有特別需要者，仍得命該事業團體並採取公告該已停止不法行為之措施，或確保該行為已被排除之其他必要措施。但自該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一年，公正取引委員會仍未為任何命令者，不在此限（獨禁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

三、公正取引委員會為前項一、二命事業團體採行排除措置之同時，認為有特別需要者，亦得命該事業團體負責人、管理人或其組織成員為所必要之措施（獨禁法第八條之二第三項）。

柒、課徵金制度

昭和52年（1977年）以前有關事業團體違法行為，只能採用上開三種排除措置，致有部分停止一年以上之違法行為，公正取引委員會無法加以處置，引發外界質疑有放寬事業團體違法壟斷行為之處理，並建議公正取引委員會能對不法行為予以具體有效的處罰，爰於昭和52年導入事業團體之課徵金制度。

一、事業團體違反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對一定交易市場範圍之競爭加以實質之限制，或違反第二款以不當交易限制為內容締結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因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對價或供給量，從而影響市場價格時，公正取引委員會應命該事業團體之構成員繳納課徵金。

二、有關課徵金之金額，依下列計算公式核計。惟經核算課徵金額未滿五十萬日幣者，不得命其繳納（獨禁法第八條之三）。

$$\text{課徵金} = \left[\begin{array}{l} \text{違法行為實行} \\ \text{期間之商品或} \\ \text{服務銷售金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l} \text{大企業} & \text{中小企業} \\ \hline \text{批發業、零售業以外} & 6 \% & 3 \% \\ \text{零 售 業} & 2 \% & 1 \% \\ \text{批 發 業} & 1 \% & 1 \% \end{array} \right]$$

三、銷售金額之計算方法，係依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施行細則（昭和52年政令第317號）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1. 所謂銷售金額，原則上係指違法行為實施期間，所提供的商品或勞務從事交易

之對價總金額。

- 2.違法行爲實施期間契約對價金額如有異動之情事，其銷售金額應依該期間內實際締結之契約對價金額計算總銷售金額。
- 3.課徵金計算基礎有關「實施期間」之採計，係指該違法行爲之事業活動終了之日起算，並以三年為限。
- 4.原則上，該違法行爲實施期間終了之日起已逾三年者，不得命其繳納該違法行爲之課徵金。

捌、刑罰規定

有關公正取引委員會對事業團體違法行爲之處置，排除措施之處理期限為一年，惟部分複雜案件之調查需費時一年以上，因已逾越排除措置之適用期限，則改採繳納課徵金方式處理，但實務上，聯合壟斷行為常有十年以上者，而課徵金之最高追繳期限也只有三年，是以行政處分無法有效處理者，主管機關亦可考量處以有期徒刑或罰金等刑罰。

一、違反獨占禁止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爲，包括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爲，其有關罰則分別如次：

- 1.依獨占禁止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特定交易上之競爭加以實質限制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另根據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團體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等，關於其團體之業務等違反獨占禁止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行爲，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事業團體亦科一億日圓以下之罰金。
- 2.依獨占禁止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不當之交易限制事項為內容訂立國際性協定或契約者，及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但對於事業團體使事業為不公平交易之行爲，則尚無罰則規定。另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團體之代表人、從業人等，

關於其團體之業務等違反獨占禁止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事業團體可處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3.依獨占禁止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對於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條規定之情事，明知違反其計畫而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或明知其違法行爲而不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者，該事業團體之理事、負責人、管理人或其構成組織之事業人係法人或其他團體時，亦科各該條規定之罰金，即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者，處五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十條者處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二、根據獨占禁止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款規定，事業團體違反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不呈報或提出虛偽報告書者，可處二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另據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團體之代表人、從業人等，關於其團體之業務等違反獨占禁止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團體亦科二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惟日本事業團體迄今尚無違反本項規定之案例。

三、另依獨占禁止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前揭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條之罪刑，須經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告發，始可論罪，且應以書面爲之。至提起公訴後不得撤回告發。

依據平成二年（1991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公正取引委員會對違反獨占禁止法之刑事告發有關之方針」，必需積極告發並處以刑事罰之行爲，包括下列兩種：

- 1.事業團體對一定交易之競爭加以實質限制之行爲，包括價格之聯合壟斷、限制供給量、分割市場協定、圍標行爲、共同排除他事業參與競爭之違法行爲，廣泛影響國民生計之重大且惡質行爲之案件。
- 2.對於不斷重複違法行爲之事業或業界，公正取引委員會經採取排除措置等行政處分，仍無法有效達到禁止目的之行爲案件。

自1991年公正取引委員會加強刑事告發迄今，已有四至五個案例，例如下水道工程圍標行爲等業經法院起訴處分。

玖、獨占禁止法對事業團體之適用除外制度

獨占禁止法原則上禁止本文第五節有關事業團體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不法行爲，但基於某些法律之特別規定在一定要件之範圍，設有豁免獨占禁止法之適用除外制度。例如小規模事業者以相互扶助為目的，依相關法律規定所組成之各種協同合作組織（包括合作社、公會、中小企業協同公會及農業協同合作社等），如具備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各款要件，則該事業團體在一定範圍內之共同經濟活動，原則上可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此乃因為小規模事業不能單獨對抗大企業，而基於相互扶助之團結行動，或可期待形成經濟上之有效競爭單位。惟若使用不公平之交易方法，或對於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加以實質上之限制，而不當提高商品對價等行爲，則依獨占禁止法第二十四條但書規定，不能排除該法之適用。

有關獨占禁止法對事業團體之適用除外制度，除獨占禁止法本身之規定，例如該法第二十四條之三為應付不景氣之共同行爲，及同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為企業合理化之共同行爲外，另有根據個別法律規定排除適用者，例如中小企業團體組織法及輸出入交易法等法律。原則上均應向公正取引委員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例外許可（同註一）。

有關適用除外制度截至平成七年根據檢討之結論，基於以下兩點理由，應有重新檢討其存廢之必要：

一、由於適用除外制度之存在，對價格、數量、品質之競爭限制予以許可，其結果不僅對邁向經由市場結構而提供良質廉價商品或服務之努力經營有所妨礙，並且對消費者之利益亦有損害之虞。

二、為了開放日本市場，如何調和國際間之經濟結構，成為現今之重要課題（同註六及註七）。

註7：公正取引委員會，「事業者團體の活動に関する獨占禁止法上の指針」の公表について，平成七年（1995年）十月三十日。

拾、日本獨占禁止法對事業團體活動之規範指針

由於同業公會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宗旨而成立之組織，按日本事業團體之組織也有類似功能，惟事業團體之活動內容，如涉有限制事業活動或妨礙市場公平自由競爭之情事者，則可能抵觸獨占禁止法之相關規定；另因一般業者對獨禁法之規範內容不甚瞭解，例如獨占禁止法之條文並未對業者之圍標行為有明確規定，致其對市場競爭發生實質限制之問題，業者之認知與公正取引委員會之認定有所差距。有鑑於此，公正取引委員會為導正事業團體可能違法之行為，並防範於未然，爰於昭和54年（1979年）8月制定並公告「獨占禁止法規範事業團體活動之指針」，主要係公正取引委員會根據以往事業團體之違法行為加以彙整供參，故指針之性質尚非屬法令或規制。此外，公正取引委員會並設置有諮詢中心及有關事業團體活動之事前相談制度，有關相談內容並作成表格，提供事業團體於具體事業活動前之個別諮詢服務。

一、事業團體活動之規範指針摘要

1. 有關價格之行為方面，原則禁止之違法行為包括共同決定商品價格標準、最低販賣價格、價格計算公式、回扣額度或退還款項、協議價格訂定、限制轉售價格及排擠量販折扣業者等等；另有違法之虞者，如為促進組織成員之情報交換，搜集或提供有關未來價格動向、投標價格行情、統一計算原價基準、收購廉價品等，倘因而形成組織成員對價格限制之共通或默示性之意思聯絡時，將構成違法行為；至於原則上不違法之行為，例如提供有益價格設定之資料、指導中小企業團體等團體中個別事業之經營、指導或教育其有關原價之計算方法、表明所希望之法定價格及對法定價格表示意見等行為。

2. 有關數量決定行為方面，原則違法者包括組織成員生產、販售數量之決定，及限制原材料之購入數量或設定數量調整基準等；有違法之虞者，如以供需調整為目的所進行之供給與需求預估，或對短期需求之相關供給計畫進行意見交換等情報活動，如導致組織成員相互間對供給數量形成共同或默示性之

意思時，則該當違法行爲；至於原則上不違法者，例如根據市場需求動向等資料，提供有關需求供給事項之情報，或對於國家供給計畫等之期望與意見之提供等行爲。

- 3.有關顧客與銷售通路之行爲方面，原則上違法之行爲例如限制組織成員彼此爭奪顧客之行爲、參加投標之限制、決定承包或分配訂單、指定由誰接受訂單、或決定由誰接受訂單之方法、或限制銷售區域等行爲；有違法之虞者，諸如製作或散發某特定事業為優良業者或不良業者之刊載資料，若因而造成不與某特定業者或僅與某特定業者交易之決定或默示者，則該當違法行爲；原則上不會違法之行爲，例如為確保組織成員之交易安全，提供或收集有關顧客信用狀況之情報等行爲。
- 4.有關設備或技術之行爲方面，原則上違法之行爲例如限制設備之更新、增設，或限制有關設備之運轉、或共同廢棄設備、或限制技術之開發與利用等行爲；有違法之虞者，如進行有關設備投資限度之情報活動；至於原則上不違法者，例如為防止危險或公害，而就設備或技術有關基準在合理範圍為必要之設定。
- 5.有關商品種類、品質、規格之行爲方面，有違法之虞者如限制商品種類、品質、規格、尺寸、重量、做法等，倘涉及限制價格行爲、限制會員競爭、或危害需求者之利益者，將構成違法；如為增進生產流通之合理化，或促進公信規格之普及，設定規格等基準，以利買賣雙方之意見交換者，在不損及需求者之利益情況，且對適用該規格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的生產、流通未加以限制，則不違反獨占禁止法之規定。
- 6.有關營業種類、內容或方法之行爲方面，有違法之虞者如限制廣告之內容或方法，限制營業種類、內容或方法，或限制營業日及營業時間之行爲，倘涉及限制會員之競爭手段，且有害需求者之利益者，該當違法行爲。另為顧及社會公共利益或處理勞動問題，而設定有關營業種類、內容、方法、營業時間等標準，或為禁止虛偽、誇大之表示或廣告所制定之自律性標準等，如不損及需求者之利益，且非強制會員必須遵守者，原則上非屬違法行爲。
- 7.有關情報活動方面，凡涉及個別交易內容的情報活動，或為監視卡特爾所進行之情報活動，均有違法之虞，例如為促進會員間之情報交換，針對個別交

易內容、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回扣等一般會員通常視為競爭機密之情報，加以收集、提供或召集開會等行為，倘因而形成會員間對價格、數量、顧客、設備等限制，有共同或默示之意思時，則該當違法行為。原則上並不違法之行為，例如要求會員提供過去客觀的事業活動之相關報告，如過去之生產數量、販賣數量、販賣價格等，以非明白標示各會員商品之數量、價格等之方法，而將概括整理之結果公告之，惟若會員已個別將其價格、數量公告時，事業團體自然得予以明示之，另提供政府機關等之情報，及需求或供給預測等行為，原則上均不違法。

- 8.有關經營指導之行為方面，如舉辦與經營有關之一般知識及技能之訓練事項，或個別的經營指導等行為，原則上並非違法行為。
- 9.有關共同事業之行為方面，原則上違法之行為，如以共同生產、共同販賣或共同購買之方式，對競爭加以實質上之限制，或強制會員利用該共同事業，或利用共同事業為差別待遇之行為；有違法之虞者，如設立運送、保管等共同事業，藉由此等共同事業，限制商品之價格、數量或交易對象，或強制會員利用該共同事業，或利用共同事業為差別待遇等行為，則該當違法行為；至於設立與會員事業營運內容無關之生活福利、教育情報等共同事業，以便利顧客為目的，或為促進需求所為之共同宣傳，或非限制性之共同事業，原則上並非違法行為。
- 10.關於會員以外之事業的事業活動行為方面，原則違法之行為包括對會員施壓要求不得與會員以外之特定業者交易或限制交易之直接杯葛行為，或對交易相對人施壓要求不得與會員以外之特定業者交易或限制交易之間接杯葛行為，或阻止、妨礙新業者之開業或以排除市場內既存業者等方法，限制事業之家數等行為。參閱註六及註七。

二、日本事業團體活動之規範指針最新增修內容

根據統計日本事業團體在1979年～1994年間涉及違反獨占禁止法之案件共計有96件，其中有51案涉及公共規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行為，如再予以細分其中32件屬圍標行為、9件屬公務委託之違法行為、5件關於違法許可之行為，故於新版之事業

團體活動規範指針中增訂第12項；另為因應日本實施規制緩和，防範可能衍生相關問題，並開放日本國內市場，爰於事業團體指針增訂第五項。

綜觀日本最新增修之事業團體活動規範指針內容，其中第一項至第五項為不當競爭手段，屬「當然違法」之規定；第六項為法律規定禁止之行為，第七、八項係有關商品或勞務之行為，並非直接影響價格之行為，故需進一步分析涉及違法之領域及適用之條文，換言之，應屬適用「合理原則」之規定。第九項之情報活動如造成競爭之一方受益或不利益，則可能違法；第十項之經營指導亦屬類似規定，在一定程度範圍可能違法。第十一項有關共同事業行為及第十二項涉及圍標行為詳如前揭說明，容不贅述。有關日本最新增訂之事業團體活動規範指針內容詳如出國報告書附件。

茲就增訂部分摘述如次，有關新舊版本之事業團體活動規範指針的內容比較表詳見出國報告書附件。

- 1.增訂第五項有關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限制行為，原則上違法之行為，舉凡限制進入市場參與競爭者，包括限制商品或勞務之供給、交易或不當限制事業加入及除名等行為；另有關以強迫方法不當限制事業加入之行為，例如徵收過大的入會費等、限制店舖家數等、必需徵求有直接競爭關係之事業同意等、及國籍限制等等行為，咸屬原則上違法之行為。
- 2.增訂第十二項有關公共規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行為規範指針，原則上違法之行為，諸如有關許可、申報之限制行為，包括申請許可或認可之限制、決定有關許可費用或申報費用之收受額度，非公共規制領域規制事項之限制競爭行為，有關公共業務委託等違反行為，包括公共業務涉及事業活動的不當限制等，及公共業務之執行過程有限制競爭之情事，以及圍標（入札談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拾壹、結論與建議

日本獨占禁止法所稱「事業團體」包括工商會等各種同業公會及合作社組織，其設立、變更及解散均應依規定提出申報，且依法不得從事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

爭行爲，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事業團體違法行爲之處理，得依法命令該團體呈報相關資料、命其停止違法行爲、解散該團體、或爲其他排除該行爲之必要措施，並得依法命其繳納課徵金，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亦可考量處以有期徒刑或罰金等刑罰。但基於某些法律之特別規定，也有事業團體之適用除外制度。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爲導正事業團體可能違法之行爲，訂有「獨占禁止法規範事業團體活動之指針」，最近爲因應規制緩和及圍標行爲並增訂相關規範指針，均值得參考。

